

# 新竹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運作獎勵辦法

## 壹、緣起

為謀求有效的教學輔導機制與策略，並使教學品質相關計畫能整合，本市規劃國民教育輔導團運作機制獎勵辦法，以強化系統整合、結合行政教學、鼓勵典範轉移、倡導實踐取向以及重視學生學習。為鼓勵教學輔導團隊在縣市教學輔導之投入與貢獻，特訂定本獎勵辦法，期能鼓勵本市教學輔導團隊，實質對學校及教師提供精進教學的有效輔導策略和提升自身團隊團員專業精進，協助教學現場政策轉化及提供專業支持。

## 貳、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內容之第六點第二項與第七點第三項。
- 二、「102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總體計畫」。
- 三、新竹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規範計畫。

## 參、目的

- 一、廣續精進教學策略，落實教學輔導推動。
- 二、表彰卓越團隊成效，樹立專業發展典範。
- 三、鼓勵專業分享機制，擴展標竿學習效益。
- 四、鼓勵學校培育人才，提升教學專業發展。

## 肆、獎勵對象

- 一、本市七大學習領域輔導（含國語文、英語、本土語言、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生活課程、綜合活動）及人權教育議題、性別平等議題、海洋教育議題、媒體素養教育議題。
- 二、本市獎勵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師所屬學校。

## 伍、獎勵原則

- 一、每學年度參考教育部「直轄市、縣（市）國教輔導團運作績優團隊獎勵辦法」，推薦本市3組運作績優之國教輔導團團隊參加複評（未達標準之獎項，得從缺），代表團隊將補助5,000元以茲鼓勵。
- 二、每校擔任團員每位補助新臺幣1,500元（各校補助經費依人數採累加

計算)，用於充實該校學習領域之圖書、教學用途或資訊設備。

#### 陸、輔導團績優評審項目

一、評審項目依照每年度之國教輔導團績優團隊初選作業計畫辦理，包含如下：

- (一)輔導團工作項目：召開會議、擬定計畫、到校輔導、專業諮詢、成效檢討。
- (二)課程與教學經營團隊任務：政策轉化與推廣、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整合縣市資源。縣市初審指標可參考教育部調整或自行發展研訂。

#### 柒、其他

獲選本市教學輔導優等團隊，應配合下列工作：

- 一、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直轄市、縣（市）國教輔導團運作績優團隊」複選，並接受本市安排委員指導代表參賽。
- 二、建立橫向組織網路，使其他單位能對教學輔導相關業務能充分理解並積極配合。